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7. 1. 11
總收狀字第0275號
收狀人：林 儀 秦
附繕本4份

收到時間 TEL:23713261-8409
107. 1. 11
收件章 臺灣高等法院值日衛

法警徐聖源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 106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7 號

股別：

原告：楊吉雄

原告：周維蛙

共同訴訟代理人：陳純仁律師　　鴻遠聯合法律事務所

被告：陳啟發

被告：吳俊良

被告：林永棋

被告: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自軍

送分案，律送被告

1/12

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4億五千萬元整11,249,249元整及美金12,361,371.5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 原告楊吉雄發現被告陳啟發、林永棋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成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背信罪犯罪事實，合先陳明。

一、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覆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及488條訂有明文。再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及188條第一項前段訂有明文。

二、 原告於106年9月1日由網路上看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書(請見附件二)，其內容係對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益公司)之前董事長陳啟發及副總經理林永棋判決有罪，而其內容即是陳啟發及副總經理兼總管理處長吳俊良以及後來亦擔任副

總經理之林永棋利用協益威京公司之OBU帳戶掏空協益公司之資金達十餘億元，因此觸犯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云云。

三、　而按協益公司之所以有該十餘億元供上開被告等掏空，即是因被告陳啟發、林永棋共同利用上開協益威京OBU帳戶以詐欺原告，使原告將美商TRIMAS公司之電子煞車控制器之大訂單交付被告，被告及協益公司故意不付佣金，造成原告等之損害，因此協益公司才會累積大量資金，被告等才有機會上下其手去掏空協益公司而獲取不法利益。

有關被告等涉嫌詐欺背信之侵權行為部分

四、　在2003年1月底美國TRIMAS公司為降低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要把該公司之主力產品電子煞車控制器（Electronic Trailer Brake Moduler）轉移到亞洲地區生產，由該公司之採購經理Richard Young(中文名字為楊測天)負責尋找製造廠商，由於Richard Young先前在另家公司為原告Simon Chou(中文名字為周維蛙)之部屬，後來亦係經Simon Chou之推薦而至TRIMAS公司任職者，因此Richard Young基於投桃報李之心態，乃透過原告Simon Chou找上原告楊吉雄代為推薦國內之廠商，當楊吉雄向外尋找製造廠商時，當時之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益公司)董事長即被告陳啟發及副總經理林永棋知道後，要求楊吉雄媒介把訂單交予協益公司生產，楊吉雄先前亦為協益公司之股東，且擔任業務經理，負責對外採購業務，惟在2003年時，楊吉雄已離開協益公司數年，與協益公司已無股東及聘僱關係，而周維蛙則在美國經商，與協益公司間亦無股東或僱佣關係，因此原告等要媒介此筆生意給協益公司，若能成功促使TRIMAS與協益公司做成生意，依商場慣例，自要收取佣金，而因Simon Chou人在美國，因此有關佣金之事乃委託楊吉雄與陳啟發及林永棋洽談，楊吉雄遂與陳啟發及林永棋言明有兩種給付佣金方式，一種為協益公司報一個其擬承製並含其利潤之價格由原告楊吉雄與Simon Chou加上價差（即原告擬收

取之佣金)，如本件交易5100型，協益公司原本估每件美金4.884元、5500型，協益公司原本估每件美金5.6213元(原證一號)，後來被告陳啟發與林永棋又要求加到5100型每件USD5.50元、5500型每件USD7.50元(原證二號)，楊吉雄與Simon Chou亦同意即以5100型每件USD5.50元、5500型每件USD7.50元作為基礎而往上加原告所要求之佣金，而經由原告之爭取，為協益公司獲得5100型每件 USD7.50元、5500型每件USD9.87元之訂單(請參見原證三號)，差價（即協益公司希望之價格與原告實際爭取到之價格（即加上原告之佣金之價格之差額）分別為5100型者為每件USD2.00元及5500型者為每件USD2.37元，此等差價即為楊吉雄與Simon Chou等之佣金。另種計算方式，為若楊吉雄與Simon Chou所爭取到之訂單其價格與協益公司所希望得到之價格間之差價不多，則雙方另行協商，以總交易價金額之一定比例(例如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三)作為佣金之計算方式，陳啟發與林永棋亦均同意依此方案作業以支付佣金。由於原告為協益公司爭取到之訂單價格雙方甚滿意，因此即不必適用第二種之佣金計算方法。

五、 當時楊吉雄與陳啟發及林永棋言明原告楊吉雄沒有公司，Simon Chou只有美國公司叫CTM(Concord Trading & Marketing Co.)，要在台灣開發票收取佣金有困難，因此陳啟發遂拿出一張大眾銀行之協益(威京)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資料(請看原證四號)給楊吉雄，陳啟發告訴楊吉雄說此為境外帳戶（OBU）將來協益公司有關與TRIMAS公司交易的收入及支付給原告之佣金可透過此帳戶作業以支付佣金給楊吉雄和Simon Chou，政府管不到該境外帳戶的財務進出。原告見陳啟發及林永棋似有誠意，且其提議亦符合商場實務，因此乃同意依此辦法辦理。

六、 協益公司以前未曾生產過汽車電子煞車控制器，並無生產或出售該產品之經驗，因此若非透過上訴人之媒介與極力推薦，TRIMAS根本不可能與協益公司交易。而有關汽車電子煞車控制器之樣品及設計圖

確為上訴人交付被告等人者，協益公司於先前與原告楊吉雄之民事訴訟中陳啟發與林永棋均已自承在案。原告楊吉雄與美國合夥團隊之Simon Chou參與協益公司之聯繫與爭取TRIMAS公司之汽車電子煞車控制器三年之大訂單(將來期滿後尚可續約)之爭取工作，長達二年之久，除Simon在美國之一切聯繫、旅費(由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赴密西根州底特律市與TRIMAS公司洽談)及交際費，均由Simon自行負擔，Simon亦曾至協益公司辦公處所參與對TRIMAS公司之汽車電子煞車控制器之設計圖與樣品之分析及估價，楊吉雄且曾五次自費帶TRIMAS公司之採購人員Richard Young及工程人員赴協益公司設於桃園縣觀音鄉之工廠以及帶該等人員六次赴大陸之協益公司在大陸所屬之協發公司及協隆公司察看其工廠規模及設備，以確認該工廠可生產TRIMAS公司之汽車電子煞車控制器，原告花費鉅額金錢以辦理此事，在協益公司與TRIMAS公司完成訂約之前協益公司並未支付原告任何費用，原告之所以肯花此大量之時間與金錢，以媒介促成協益公司及TRIMAS公司有關電子煞車控制器之交易，自非沒有要求任何回饋(即佣金)，協益公司曾發E-mail給TRIMAS公司之Richard Young表明授權Simon Chou以進行貿易談判事宜，Simon與楊吉雄為合夥團隊，因此被告等於原告媒介協益公司與TRIMAS交易成功併取得鉅額貨款之後拒付佣金，顯然有共同詐欺得利之犯行。

七、 經過楊吉雄與Simon Chou之媒介之後，後來協益公司與美商TRIMAS公司生意已做成，出貨到民國94年底所收貨款已經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楊吉雄要求協益公司支付佣金，誰知被告等竟翻臉不認人，不遵守事前應付佣金之承諾，只願付美金一萬元之紅包，後來同意加到美金五萬元，最後同意加到新台幣400萬元，本件為鉅額且為長期性之交易，且對協益公司為經由原告媒介而促成之金額達十多億元之新交易，依常情自屬有佣金約定之交易，而應於交易成功後，依約支付佣金者，絕不可能如陳啟發所辯只付美金一萬元，或五萬元或新台

幣400萬元之紅包，故陳啟發之辯解顯然不符常情，亦不合理，因此楊吉雄不願接受，於94年12月1日對協益公司提出民事訴訟，詎被告陳啟發、林永棋均出庭做偽證，板橋地院竟判決原告楊吉雄敗訴，上訴高院及最高法院又遭判敗訴。

八、 被告陳啟發曾在國賓飯店與楊吉雄及Simon Chou談判時一再聲稱5100、5500型電子煞車控制器之交易虧本，因此無法照原約定給付佣金，當時陳啟發、林永棋、Simon Chou及楊吉雄四人同意，只要協益公司拿出成本分析表，如證明虧本，楊吉雄與Simon Chou願意放棄索取佣金（請見原證十二號），但陳啟發後來反悔不願提出成本資料。

九、 楊吉雄先前在協益公司擔當業務經理25年，所有的業務、估價的決定完全由楊吉雄一人負責處理，鈞院可以向陳啟發、林永棋副總(先前為楊吉雄屬下業務員)、楊宗憲(先前為廠務部生三課課長)、李宗本(先前為楊吉雄的業務員)求證此事，因此楊吉雄對產品之估價極為精準，亦可使協益公司保持獲利。依楊吉雄之估計本件TRIMAS公司之電子煞車控制器之交易，協益公司向楊吉雄之報價，5100 型USD5.50、5500型 USD7.50的價格協益公司最少有30%以上的利潤，若是以後來楊吉雄與Simon Chou為協益公司所爭取到的訂單5100是USD7.50及5500 USD9.87那更高達50%以上，故其事後詐稱協益公司未賺錢而不付佣金，顯然是詐欺得利。

十、 被告陳啟發在楊吉雄對協益公司請求給付佣金時，雖否認雙方間有應付佣金之約定，而僅表示只要付紅包，且在經由原告之媒介而與TRIMAS公司生意做成之後，在原告向陳啟發索取佣金時，被告提議以美金1萬元，後即為2萬元、2萬5千元、3萬5千元、5萬元，最後說新台幣400萬元作為解決方案，企圖逃避支付佣金，均遭原告否定，新台幣400萬元雖是一筆鉅款，現在的大學生畢業工作20年都未必能存到400萬元，但因與雙方原先約定之佣金條件不符，故原告拒絕接受，陳啟發後來有向Simon表示願以交易額的百分之2.5作為佣金，

Simon也拒絕，足見被告等事後所提之方案均與雙方先前所約定之佣金方案不符，被告等有共同詐欺得利之犯行。有關被告等有違反佣金之約定及陳啟發有提議支付新台幣400萬元作為解決方案，有證人姚思村可以作證。

十一、協益公司所承製商品唯一之海外大廠商只有TRIMAS公司，而有關協益公司應付海外之佣金應只有媒介TRIMAS公司之電子煞車控制器之原告而已，但原告並未收到佣金。詎於民國99年（即西元2010年）2月11日自由時報報導檢調在被告吳俊良家中查扣新台幣三億伍仟萬元之現金，而該報紙報導該等錢即是利用Sirter International即協益威京之帳戶來淘空洗錢者（原證五號），而此帳戶即是先前陳啟發所拿一張協益公司境外銀行帳戶相同之帳戶用以洗錢者，足見被告等應是共同施用詐術佯稱若媒介協益公司與TRIMAS之交易成功，則會支付佣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將千載難逢之美國大買家TRIMAS公司介紹給被告，被告等於交易成功獲得貨款後對協益公司佯稱要支付佣金給原告，但實際上分文未付，而利用協益威京即Sirter International之帳戶將錢中飽私囊，依自由時報2010年5月26日之報導，光是在吳俊良之家中即已查扣到折合新台幣六億餘元之現金（原證六號），再者，依2010年8月21日之自由時報報導，經檢調查獲被告等之犯罪所得總計十三億餘元（原證七號）。則此等錢應均屬協益公司應支付原告之佣金，惟竟遭被告等加以洗錢侵占者。而有關應給付之佣金之文件之製作，需經副總經理（即林永棋，後來亦成為協益公司之董事長）、財務經理（即吳俊良，後來成為董事長）及董事長陳啟發之簽章，則數年中累積如此大筆金錢之提領，被告三人應均有參與，故皆為共犯。一般人若為規規矩矩賺錢，必會將錢存放銀行，茲吳俊良家中藏了六億餘元或十三億餘元之現金，而其並非祖上留有鉅額遺產者，依檢調所查獲，該等錢均與協益公司之佣金科目有關，而協益公司除TRIMAS公司之外，並無其他國外大客戶，故被告能自協益公司淘出鉅額款項，

雖然即為以應付原告佣金而實際上未付之名義淘出鉅款中飽私囊。

十二、 陳啟發及吳俊良掏空協益公司資產，且對股東背信，可能情形如下：①假藉付佣金，實際私吞。②5100 型、5500 型對外採購原物料以少報多，因為楊吉雄有零件廠商 Computer Star 對電子零件之報價單，就製造電子煞車控制器所需之電子零件全套僅需新台幣 92.09 元，經楊吉雄通知協益公司，協益竟不願向 Computer Star 採購，而反而對相同產品採用每套價格達新台幣 143 元之零件(原證八號)，凡此在在顯示，被告等處理本件交易弊端百出。

十三、 因此本案只要　鈞院命協益公司之前董事長吳俊良、陳啟發、林永棋拿出協益公司採購電子煞車控制器電子零件之成本分析表，對照楊吉雄為其找到的 Computer Star 公司之報價表，就能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可證實楊吉雄所說不假。吳俊良是台大經濟系畢業，陳啟發擔任董事長時，他掌管協益公司的財務(成本會計，採購、人工管理及其他費用)他非常清楚所有的作業程序，原告楊吉雄懷疑，陳啟發當了三十幾年的董事長突然被換掉，一定是有把柄在吳俊良手上(吳俊良為該公司大股東之代表人)，據此做為不追究陳啟發責任之交換條件，還有陳啟發的兒子陳志明是生產 5100 型、5500 型電子煞車控制器及 Power Supply(電源供應器)的副總，最後做垮掉，利潤那麼高居然是如此下場，一定是父子勾結，父親是董事長兒子是副總上下一起掏空協益。

十四、 被告陳啟發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具結後作證云：「我要給他（指 Simon）一些酬勞，是紅包不是佣金。」、「…後來是在協益談妥價格，也比賽門爭取的價格還高，…」，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問：「你們調高價錢，是否因為 2003 年 2-7 月間，國際間的鋼鐵運費及原物料漲價（在賽門提的合約草案裡面有提及原物料漲價可以跟著漲價）？」陳啟發答：「不是」，該案之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翁竣旻律師問「楊吉雄有幫忙二個月的時間，在這期間及事後有無談到佣金的約定或給付的情形？」，陳啟發證稱「沒有。」，法官問：「(提示本

院卷第31頁）是否是OBU的帳戶？」，陳啟發證稱：「我只知道是有，但是不是這個帳戶我不知道，我聽他們說上訴人有從林永棋那裡拿到OBU帳戶，但我不知道他要作何用途。」（原證九號）。陳啟發之上開證詞為偽證。由林永棋在93年12月10日與楊吉雄之電話談話中，楊吉雄曾說：「我們四個人，做十幾天，估RICHARD，這家公司叫CEQUEND，RICHARD楊…，RICHARD楊的生意，那時我們要去做，我跟你說，兩個條件，一個條件就是，如果價格不好，看你幾%要讓我賺，對嗎，我同意，另外一個就是你估多少，我們說好，我去加，加多少，加的是我的，我們都這樣說。」，林永棋回答說：「對…對。」（原證十號），且在93年12月20日楊吉雄再與林永棋電話聯絡時，林永棋也曾回答說：「這4.884」、「這5.6813」、「2.2，2.3左右，2塊3左右」、「回饋都沒給你，現在都沒給你，」、「連一毛錢都沒」、「這個我是想，楊先生，我認為跟董仔，甚至說一個比較沒輸贏，還是說，為了爭取你的清白，你有跟董仔打電話，人家來到這，我認為，我是怕，全部你，把佣金吞掉他們不要再抗議。」、「這中間如果你覺得不划算，breakdown一次，真正人家疊上去的，你七塊多，都給你好了，但是九塊多，這2塊3毛多你總是要給人家，這不是你估價的，你估價的，四塊多五塊多，保險什麼的，好吧，做一做，你能力差，不划算，你自己報價，7塊多，9塊多，因為原來四塊多，你已經加到五塊五，對不對，你五塊多加到7塊多，所以已經」、「他自己也覺得理虧，他不填那個，也應該要給人家這個，畢竟要給人家就給人家」、「對阿，擺在眼前，你這樣就不應該」、「那個問題，…這個董仔是做的不夠漂亮，我」、「對嘛，董仔現在都是，董仔…我每個月出貨拿到錢，我就invoice打一打，該出人家多少，讓董仔簽，簽後讓財務那邊處理，目前國內也是」、「提列出來，既然有提列，要我差一個，不可能嘛，這樣志明貪小便宜，我跟楊宗憲很瞧不起志明」、「這個東西是怎麼做，這兩塊三毛七絕對少不了你，因為我不可能，…，」、「你告是告他，當初我是估價，講

個沒輸贏的，到時我辦退休就好，董仔公司要讓他倒，誰都沒好處，我也沒，但是，你們SIMON，乾脆我就跟董仔說，SIMON這個事情…要不人家走法律途徑，我就這樣把事情pass給他，看他怎麼說」、「我敢做就不怕拿不到錢，breakdown賺錢，人家要的，你有什麼理由不給人，現在我也是按月給人家」、「我說一個較確實，志明跟董仔真的吃你夠夠，想說…，尤其志明最看不慣他，本身歷練不夠，什麼事情都計較，又不是計較大東西，讓人家感覺小鼻子小眼睛，你知道董仔買這部車，他跟董仔說，為什麼要買這麼好，他自己」(原證十一號)，足見原告確實在介紹TRIMAS公司之電子煞車營業務給被告等之時有佣金及佣金計算方法之約定，故被告等在媒介成功且被告等接到訂單出貨而取得貨款後，非但不付佣金，反而利用虛偽之文件冒名領取數億元之佣金，足見陳啟發之證詞與事實不符。

十五、 按被告陳啟發、吳俊良、林永棋均為協益公司之受僱人，彼等利用職權騙取原告將美商TRIMAS之電子煞車控制器之訂單交付予協益公司，以致協益公司十餘年來獲利數十億元，被告陳啟發、吳俊良、林永棋也因而有機會掏空協議公司達十九億餘元，因此原告自得依法請求協益公司與被告陳啟發、吳俊良、林永棋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請求 鈞院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謹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一:委任狀一份。

附件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判決書影本一份。

證人：姚思村：新北市汐止區民族二街40號

證物：

原證一號：協益公司原始估價單影本一份。

原證二號：協益公司之報價單影本一份。

原證三號:股東證明書影本一份及美國 TRIMAS 成交契約書節本及中譯文各一份。

原證四號：被告陳啟發交付楊吉雄之 OBU 帳戶之原始影本一份。

原證五號：自由時報 2010 年 2 月 11 日 A1 版剪報影本一份。

原證六號：自由時報 2010 年 5 月 26 日剪報影本一份。

原證七號：自由時報 2010 年 8 月 21 日剪報影本一份。

原證八號：5500 型原料報價表影本一份。

原證九號：陳啟發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在台灣高等法院之作證筆錄及其證人結文影本各一份。

原證十號：林永棋 93 年 12 月 10 日與楊吉雄之電話談話錄音譯文一份。

原證十一號:林永棋 93 年 12 月 20 日與楊吉雄之電話談話錄音譯文一份。

原證十二號：陳啟發、林永棋、楊吉雄、周維蛀 94 年 1 月 6 日在國賓飯店阿眉餐廳之談話錄音譯文影本一份。

原證十三號：姚思村之證明書影本一份。

原證十四號：周維蛀在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之證明書影本一份。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具狀人：楊吉雄

周維蛀

共同訴訟代理人：陳純仁律師